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HAB/R&S 4000/17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 in HAD SKDC 13/30/1/2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064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胡達志秘書

傳真: 2174 8355

胡秘書:

**建議於將軍澳第72區休憩用地項目(「調景嶺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
及項目跟進**

謝謝你於2014年7月2日給本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來信,轉達貴委員會就「將軍澳第72區休憩用地」(即「調景嶺公園」)工程計劃提出增設地下停車場的建議,並查詢是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本局及康文署現謹回覆如下:

康文署已於2012年4月17日就「將軍澳第72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貴委員會,並獲貴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為工程計劃進行研究。我們會繼續推動這個工程計劃的進程,以期早日落實工程的發展時間表,並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貴委員會的意見。

一般來說,康文署鼓勵遊人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轄下的場地,以減低對周邊交通及環境的影響。康文署轄下休憩用地設施提供的泊車位一般只限於應付運作上的需要。另外,車位的提供及數量亦會視乎場地是否偏遠、所提供的設施及相關活動泊車的需要等因素而訂。康文署、運輸署及建築署會研究能否在工程計劃的設計時,適當調整泊車位的數目。

- 2 -

謝謝貴委員會對將軍澳區區內康體設施發展的關注。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錦鳳



代行)

2014年10月20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傳真：2695 3886

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傳真：2194 4241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傳真：2367 2976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傳真：2381 3799